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續聘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1) 緒言 .....	5
(2) 2024年度報告 .....	6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6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7
(5)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	8
(6) 續聘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	9
(7)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	10
(8) 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	10
(9)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6
(10)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	18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	18
(12) 推薦建議 .....	19
(13) 責任聲明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幣」	指	澳幣，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重慶鋰電」	指	重慶天齊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江蘇天齊」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股39.2%、射洪天齊持股40.8%，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遂寧天齊」	指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天齊」	指	天齊鋰業新能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2023年4月25日成立，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TGVE」	指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天齊鑫隆」	指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TLAI 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本公司透過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持有其97.557%的股權，而餘下的2.443%股權透過TLH持有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

## 釋 義

---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齊之全資子公司
「TLHK」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LEA的子公司，TLEA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RT Lithium持有
「%」	指	百分比

#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鄒軍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續聘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2. 2024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9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

## 3.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結果，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904,580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5,412,925千元，減去利潤分配人民幣2,215,017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293,327千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22,654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8,042,481千元，減去利潤分配人民幣2,215,017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650,118千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8,304,150千元。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審計結果，公司2024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8,727,021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6,794,847千元，減去利潤分配人民幣2,215,017千元，減去提取安全生產基金人民幣6,131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846,678千元。

2024年度，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值。為支持公司發展，保證公司生產經營和發展所需資金，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出的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2024年度，公司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4年末公司實際可供分配利潤全部結轉到下一年度。

董事會認為，鑒於2024年度公司業績出現虧損，此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回報規劃》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充分考慮了公司2024年度實際經營狀況、未來發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4. 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董事會在總結2024年經營情況及分析2025年經營形勢的基礎上，對公司的市場和業務拓展計劃進行綜合分析並考慮經濟環境、政策變動、行業形勢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對預期的影響，謹慎編製本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報告。其中，2025年度主要預算目標如下：

- (1) 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準和經營效率，增強境內外產業協同效應，降本增效提質，快速回應市場變化，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2) 繼續推進公司上游和中游產能建設和爬坡，加強垂直一體化優勢；
- (3) 進一步優化工藝，提升產品質量和產能利用率；
- (4) 積極探索新業務新市場，增強公司競爭力，實現經營目標。

為確保預算完成，公司擬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1) 加強生產經營和項目運營管理，確保生產、建設按計劃有序進行；
- (2) 加強市場開發與客戶維護，穩定開拓國內外市場；
- (3) 加強與價值鏈上下游的企業的戰略合作；

- (4) 優化供應鏈管理，在降低採購成本的同時確保供應穩定；
- (5) 加強資金運行監管，降低財務風險，合理安排及使用資金，提高資金利用率；
- (6) 提升公司研發實力，注重技術人才培養與引進，不斷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7) 加強績效考核，健全管理制度，助力目標實現；
- (8) 其他公司將採取的保障措施可參照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中公司「未來展望」部分。

上述生產經營目標並不代表公司對2025年度的盈利預測，上述目標能否實現取決於市場、政策等多種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2025年財務預算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5.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9年12月向全體股東配售A股股份所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以2017年12月15日為配股股權登記日，以股權登記日總股本994,356,650股股份為基數，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147,696,201股A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33,519,983.06元，扣除部分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604,468,927.16元（尚未轉出已以自有資金支付和應沖減溢價的募集資金費用共計人民幣1,362,4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華支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帳戶號碼：7412610182200027161）。本次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用於本公司澳大利亞「年產2.4萬噸電池級單水氫氧化鋰項目」。在項目完成後，本公司於2024年將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19,210.08元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00元。

本公司以2019年12月17日為配股股權登記日，以股權登記日總股本1,141,987,945股股份為基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進行A股股份配售；實際配售股份為335,111,438股A股股份，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932,225,082.5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2,905,054,300.45元。本次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登記手續費人民幣335,111.44元和應支付的承銷費用、保薦費用後的餘額人民幣2,908,378,300.45元（包括尚未支付的發行費用人民幣3,324,000.00元），加上募集資金存放期利息收入人民幣112,888.73元，共計人民幣2,908,491,189.18元，已於2019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銀行成都銀河王朝支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帳戶號碼：8111001013000613963）。本次募集資金已按承諾用途用於償還購買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23.77%股權的部分併購貸款。本公司於2024年11月將募集資金餘額人民幣311,155.47元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0.00元。

上述報告的全文請參考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之公告。

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6. 續聘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國際核數師（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及國內核數師（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提供審計服務），任期自本決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作出撤銷或更改該續聘事項為止。另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在2024年核數服務酬金基礎上上浮不超過20%的範圍內釐定其酬金，並執行續聘2025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的相關事宜。

## 7. 購買董監高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建議購買董監高責任險事宜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8. 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由於現有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即將到期，為保障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滿足公司發展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2025年度授信合計約人民幣4,007,283.04萬元（或等值外幣）。

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天齊鑫隆、射洪天齊、江蘇天齊、遂寧天齊、重慶鋰電、蘇州天齊、TLAI 1、TGVE、TLHK、盛合鋰業、TLEA、文菲爾德擬分別向合作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2025年度各類金融機構授信人民幣217.15億元、15.67億美元、9.91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按照2025年3月26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人民幣1,835,783.04萬元），合計約人民幣4,007,283.04萬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擬為子公司成都天齊、天齊鑫隆、江蘇天齊、射洪天齊、遂寧天齊、蘇州天齊、TGVE、TLHK及其他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

## 董事會函件

200.15億元、6.17億美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合計約人民幣2,444,222.18萬元；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擬為其下屬子公司申請不超過15.50億美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此等擔保額度合計約人民幣3,556,409.18萬元，有效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及修訂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同時，為確保公司擔保計劃的順利實施及協商過程中有關事項及時得到解決，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被擔保的債務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56,409.18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前提下，根據與各合作金融機構的協商情況適時調整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方式，並簽署相關業務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

### 2025年度預計授信及擔保詳細情況如下：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天齊鋰業	人民幣	50,000.00	信用	綜合授信	存量授信， 到期續授信 或追加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10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江蘇天齊	人民幣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 董 事 會 函 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交通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蘇州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6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13,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3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40,5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含項目融資)
	江蘇天齊	人民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平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江蘇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6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TLHK或 其全資子公司	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1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及子公司資 產抵質押	專項授信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36,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24,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36,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12,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 董 事 會 函 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大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華夏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天齊	人民幣	1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滙豐銀行	天齊鋰業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 美元、港元)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綜合授信 綜合授信	
	TGVE				綜合授信	
	TLHK				綜合授信	
渣打銀行	不限	美元 (或等值 人民幣、港元)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渣打&法巴銀團	TLAII	美元	1,700.00	天齊鋰業及天 齊鑫隆保證 擔保，TLAI 1股權質押， 利息儲備帳 戶質押， SQM部分A 股質押	銀團貸款	
上海銀行	蘇州天齊或 江蘇天齊	人民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新增授信
華僑永亨銀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1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東亞銀行	成都天齊	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合作銀行	盛合鋰業	人民幣	30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及／或子公 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 (含項目融資)	

##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存量合作銀行	重慶鋰電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及／或子公 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 (含項目融資)	
存量合作銀行	蘇州天齊	人民幣	10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及／或子公 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 (含項目融資)	
存量合作銀行	不限	人民幣	120,000.00	自有銀行承兌 匯票及／或 保證金質押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存量及新增 合作銀行	TLEA及下屬 全資子公司	美元 (或等值澳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及／或子公 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	新增
滙豐銀團及其他	文菲爾德下屬 分子公司	美元	155,000.00	文菲爾德以 其資產提供 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存量合作銀行	文菲爾德下屬 分子公司	美元 (或等值澳幣)	39,144.00	自有應收賬款 等資產抵質 押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小計1	上市公司及 子公司(除 文菲爾德) 提供擔保 類授信	人民幣 (或等值美元) 美元 (或等值人民幣)	<b>2,001,500.00</b>  <b>61,700.00</b> <b>442,722.18萬元</b>	—	—	
		折合人民幣	<b>2,444,222.18</b>	—	—	
小計2(註2)	全資及控股 子公司為 自身提供 擔保類授信	人民幣	<b>120,000.00</b>	—	—	
小計3	文菲爾德及 下屬公司 提供擔保 類授信	美元	<b>155,000.00</b> (約合人民幣 <b>1,112,187.00</b> 萬元)	—	—	
小計4	文菲爾德及 下屬公司為 自身提供 擔保類授信	美元 (或等值澳幣)	<b>39,144.00</b> (約合人民幣 <b>280,873.86萬元</b> )	—	—	

##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 (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小計5	上市公司信用類	人民幣	50,000.00	—	—	
合計		折合人民幣	4,007,283.04	—	—	

註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總計約人民幣4,007,283.04萬元，具體授信金融機構、融資主體、授信品種、金額、幣種及擔保方式將根據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和金融機構最終審批情況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確定。

註2：全資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提供擔保類授信主要業務品種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

註3：美元按照2025年3月26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是本集團資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本集團實現正常運營和戰略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2025年度，本集團擬向各合作金融機構申請上述授信額度，並根據最終金融機構審批情況和公司實際需求，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流程經審批後提用部分或全部授信，以積極滿足本集團日常周轉資金需求，優化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負債期限、資金成本結構，保障公司流動性安全，支撐各項業務及發展規劃的正常、有序實施。

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5年3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之公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本集團內部（即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額度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

度須提交至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額度須尋求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的建議。

## 9.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H股，或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公司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一）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涵義），下同），或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下同）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項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議案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於202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份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建議申請增發公司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 10.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將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5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QI LITHIUM

##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45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夏浚誠先生及鄒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指定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大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